

〔C〕

〔主动公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州卫健办复〔2026〕170号

签发：陆治平

对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496号提案的答复

唐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公立与民营医院接入省影像及检验平台实现数据互认的建议的提案收悉。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具体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我委高度重视，会商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结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及我市工作开展情况，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当前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委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医疗机构检查检验

结果互认工作的部署要求，以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及省卫生健康云临床检验平台建设为抓手，稳步推进公立与民营医院接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切实为群众就医提供便利。

（一）省影像平台接入情况

依据《关于推进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我委于 2022 年成立了由市卫健委牵头的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推进工作领导小组，2023 年 7 月实现全市 200 余家公立医疗机构的全覆盖接入。针对民营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省卫健委“愿接尽接”的原则，有接入意愿的社会办医院可向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申请对接，同时需满足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提出的“系统具备等保三级能力”要求，确保数据安全。目前，我市九龙医院、明基医院、瑞华骨科、京东方医院、永鼎医院、广慈肿瘤等 26 家社会办医院已完成省影像平台对接。截至 2026 年 1 月，我市各公立及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省影像平台累计上传检查 4214.4 万例，累计调阅图像 355.97 万次、调阅报告 364.23 万次，平台使用效能持续发挥。

（二）省检验平台接入情况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省卫生健康云临床检验平台建设的通知》及我市《关于印发苏州市接入省卫生健康云临床检验平台实施方案》要求，我市主动靠前、加快推进，于 2025 年上半年提前完成全部公立医疗机构接入省检验平台，完成省定及市定任务。民营医院接入工作同样遵循“愿接尽接”原则，目前我

市九龙医院、明基医院、京东方医院、瑞华骨科、蓝十字脑科等多家社会办医院已成功接入省检验平台，实现检验数据互通共享。截至 2026 年 1 月，我市各公立及社会办医疗机构累计上传检验报告 5216.6 万份，累计通过省检验平台调阅 228.36 万次，有效减少了群众重复检查，节约了医疗资源。

（三）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进情况

我委严格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明确参加互认的医疗机构需统一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检查检验结果报告单样式，在结果报告单和图像、胶片的右上方标注“苏 HR”互认标识，在具体互认项目名称右侧标注“*”，标注“*”的项目可在全省范围内相应医疗机构之间互认；未按要求参加质量评价或质量评价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标注互认标识。在不影响疾病诊疗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标有全国或本地区互认标识的检查检验结果予以互认，不得擅自重复检查检验，不得以其他项目打包等形式再次收取相关费用。同时，要求接诊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判断是否接受互认，对认可的外院检查检验结果，需在病历中记录机构名称、检查日期、档案号等信息，注明“医学检查检验互认项目”，并将互认资料留存于病案中。

在互认项目范围方面，依据《江苏省“影像平台”质控标准》及《江苏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明确医学影像检查互认项目 300 项（含 DR、CT、MR 等），涉

及的影像资料需做到检查过程规范、项目齐全、序列完整、图像清晰、质量可靠，患者基本信息和检查日期准确，检查申请单、诊断报告书写规范，病变相关数据精准；其他影像检查项目暂未出台相关互认标准。临床检验互认项目方面，《江苏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首批 51 项，《关于推进省卫生健康云临床检验平台建设的通知》将其扩展至 178 项，涵盖临床血液学、体液学、化学、免疫学等 7 个专业，同时严格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医疗机构放射影像检查项目互认工作指引（2024 年版）》《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互认工作指引（2024 年版）》，进一步规范互认项目管理、质量要求和互认规则。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委将以您的提案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各项要求，持续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举措，补齐工作短板。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快推进民营医疗机构“愿接尽接”，对信息化基础薄弱的民营医院开展一对一帮扶，协助其完成信息系统升级、数据接口适配等工作，通过强化技术帮扶来推动更多民营医疗机构实现接入。**二是**健全质控体系，推动全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数据标准化，明确不可互认的情形，委托市级质控中心每年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室间质评等质控工作，并对结果进行通报。**三是**关于在医保结算时给予积极参与互认且成效显著的医院适当加成奖励的建议，市医保部门将积极向上级医保部门反馈，并根据

获取医院互认情况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共同研究下一步举措。**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及时公示互认医疗机构名单与互认项目清单，多渠道解读相关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和认可度，逐步实现检查检验项目数字化互认。**五是**严格执行省《关于做好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检查结果医疗机构间互认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互认范围，坚持“以保证医疗安全为前提，以治疗合格为标准，以诊疗规范为依据，由接诊医师根据病情、病史，结合临床症状、体征等作出判断”的原则，探索制定互认医疗纠纷处理指引和快速处理机制，打消医师互认时的顾虑，降低医疗机构维权成本，提升区域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医疗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的工作中能得到您进一步的指导和建议。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联系人：江毅

联系电话：6826606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